論理解在實踐哲學中的作用[[1]](#footnote-1)

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杜保瑞

摘要：

中國哲學的主要學派儒釋道三家，都是實踐哲學，實踐哲學意味著提出理想，指導人生，追求最高境界。然而，三家的世界觀不同，關切的人生問題面向不同，提出的解決方案亦不相同，因此，理解三家的理論宗旨是最重要的學習課題。筆者提出宇宙論、本體論、工夫論、境界論的四方架構作為解讀儒釋道三家哲學理論的解釋架構，以有助於系統性的理解。理論系統的提出，首先是教主的信念，強烈的理想動機，使他堅定的實踐，從而完成想要追求的事業，從而提出理論圓滿其說，故而是價值意識為先，才有理論系統的建構完成，並由後繼者接續創作，不斷補強理論體系。故而實踐哲學的理論體系之發生，並不是像西方思辨哲學的進路，假設、定義、推理、結論而完成，而是對理想的堅信，此一堅信即是他的智慧，透過智慧去實踐，去做工夫，而完成事業的，所以當事業完成，理論就成真，這才是實踐哲學的真理觀，其中，對信念的理解與實踐，是最重要的關鍵。

然而，作為學習者，他所面對的課題，是在實踐的過程中，如何堅持信念，絕不動搖，逐步實踐，提升能力，深化理解，在事件完成時，見證了他所堅信的學派價值理想，若不堅持，等於理解並不深入，可以說，有實踐的完成，才有理解的完成，有能力的提升，才是見證了學派的價值。至於成果是否為真，可以有檢證者來裁斷，檢證者必須擁有更為深刻的理解，並且已經完成了自己的實踐，已經達到最高或至少高於實踐者的境界，才有正確評價的能力。最後，無論是實踐者還是檢證者，都必須要有誠意，就是堅信價值理想以及真誠實踐及檢證，若無真誠，變成人際衝突與鬥爭，則與實踐價值追求理想無關，只是人欲橫流而已。

本文之作，是作者一系列中國哲學方法論研究的產物，在作者完成了中國哲學理論體系的解釋架構之創作之後，轉向了知識論問題的探究。作者認為，討論中國哲學的實踐哲學的知識論問題，要處理它的系統性、檢證性、適用性、以及選擇性的四大問題，理解的問題是屬於檢證性中的重大問題之一，作者認為，沒有實踐，就談不上理解，而沒有能力的提升，理解就沒有達到應有的標準。

關鍵字：實踐、價值、理解、檢證、實踐者、檢證者、創造者

To discuss the function of realization in practical the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ilosophy Department

Professor Duh, Bau-Ruei

Abstract：

Confucianism Daoism and Buddhism, as the three main school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re all practical theory. This means that they propose some ideal then to direct human life running for a perfect personality. However, they have dissimilar word view concerning diverse life problems then suggest different solutions. Therefore, to realize their theoretical object is the main things for learning from these three school. In order to realize their theories systematically, the author address Cosmology, Ontology, GongnFuLun and JingJieLun as basic philosophical problem to form an interpretational structure. Cosmology tell the phenomenon, Ontology give the value, GongFuLun suggest how to cultivate, and JingJieLun describe perfect personality. But the bringing out of the theory comes at first from the will of their founder. His strong motivation to run for the ideal, makes himself to insist to practice, then accomplish his ideal career. Only in this stage have the proposing of their theory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theoretical system. This means that, the coming out of the Chinese philosophy is started from the value consciousness then followed with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then the disciple continue to create the school’s theories resupply what is untold. This tells us that the practical theory unlike the Western speculative philosophical approach through hypothesize, definition, deduction, and then accomplishment with conclusion. But is with a firm trust of their ideal that is a kind of wisdom, through this wisdom to practice and cultivate then achieve the goal of some event. When the career is finished then the theory is realized, this is the point of the truth of the Chinese Philosophy. Her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deal and to do it is the real point of the practical philosophy.

As for the learner of practical theory, what he faced is in the procedure of his practice, how to insist his believe, not to fall back, step by step, promote his ability, deep into his understanding. When he accomplished his undertaking, he proof the ideal of his school. If he could not insist on the practice, this means his understanding is not correct and not enough. Means that after the accomplishment of his business then his understanding is correct and enough. And only with his ability is promoted then was the proof of the value of his school.

Although the practice is finished, people could still question whether the whole thing is true. For the judgment, this could be done by the other person who is the examiner. But the examiner should have even strong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value of their school and must have by himself accomplish his own practice and get to a more higher ability then will he has the capability to evaluate the actioner.

Finally, no matter the actioner or the examiner, they should both have sincerity. Sincerity make them believe what their school gives, and do their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honestly. With sincerity, the evaluation will become a conflict between human beings, then will have no connection with the practice of value and the running for ideal. It’s just people’s desires with bad will.

This article is a series study in the field of the methodology of Chinese Philosophy. The author after his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system, now turn to discuss the epistemological problem suggesting systematicness, verification, applicability and selectivity as four important issues when discussing epistemology in Chinese Philosophy. At the problem of verification, understanding or realization is one of the main problems. In this article, no practice will have no understanding, and without accompanied with the promotion of one’s ability the realization is not achieved at what it ought to be.

Keywords：Practice, value, realize, understand, actioner, examiner, creator,

1. 前言：

　　本文之作，將討論中國哲學的理解功能及其難度，所謂理解，是針對中國哲學儒釋道三家哲學的價值信念之正確理解，以及在實際生活中的正確運用的問題，為何要談論這樣的問題呢？這是因為，儒釋道三家的理論，是對準生命的意義，以及追求理想的人生的哲學。首先，有關生命意義的問題，儒釋道三家各有觀點，說明觀點的理論各不相同，這就有了理解的問題。其次，就算理解了，若未實踐，亦不是真正的理解，真正的理解必然是落實在現實生活中的實踐，而且是正確的實踐，經由實踐，而追求理想的人格，從而擁有理想的人生。此時，實踐的過程將充滿了對當初的理解的挑戰，因為實踐是生命力的貫注的問題，理解得不夠透徹時，實踐就無力，實踐無力，最終理想就無法達成，則當初的理解亦是落空。因此，實踐過程中的堅持，等於是在生命中的不斷深化原初的理解，也就是再理解。於是，針對實踐哲學的理論觀點的理解是一層，針對實踐的具體經驗的落實是理解的另一層。兩層都有知識論的檢證意義。第一層的意義在於理論是否系統化地被表達，達到義理的一致性，而有所謂理論建構的完成。第二層的意義是，在不曲解、不逃避、不退縮的堅定實踐下，透過實踐達到最高境界，從而證成了理論的可實踐性，以及理論的終極真理性。

　　此處，筆者將以以下的章節進行本文的討論。「中國哲學的實踐哲學特質」「實踐哲學的理論系統」「對實踐哲學真理觀的定位」「對實踐哲學真理觀的錯誤理解與錯誤運用」「實踐者對真理觀的理解與檢證」「實踐中的理解與檢證」

1. 中國哲學的實踐哲學特質

　　中國哲學以儒釋道三家為主流學派，加上先秦的墨家名家法家等等，都是談人生問題的哲學，提出理想的人生藍圖，或者為君王謀議，或者為百姓謀生，或者為個人求出路，莫不是針對人的實踐提出意見，指出實踐之道路、方向，它不是單單針對思考上的邏輯是非，也不是針對真理觀的思辨證成，而是針對理想人生的指導與實踐。因此，實踐甚麼？如何實踐？才是中國哲學的大哉問，才是中國哲學理論建構的目的，也才是中國哲學理論意涵的要點。

1. 實踐哲學的理論系統

　　實踐誠固其然，卻必須是有道理的。道理就在哲學理論的建構中，理論的建構迭經兩千年的發展，各學派都有體系龐大甚或內部衝突的理論資產，如何消化與理解，成了一大問題。筆者以為，講道理的理論，還是要以哲學問題的進路去理解才能準確，歷來許多概念範疇的研究進路，或是針對爭議問題的研究進路，都不能準確其意，而只是在理論的外圍擦邊而過，關鍵就是不形成全面一致的系統，單點的意見不足以解決學派面對的所有問題，必須就學派本身所面對的問題，藉由哲學問題的提出與回答，而建構體系，進行理解與詮釋。

　　筆者以為，宇宙論、本體論、工夫論、境界論是實際上發生在中國儒釋道三家哲學理論體系內部的哲學問題，宜於由其形成架構，以為詮釋以及理解之作用[[2]](#footnote-2)。宇宙論說明世界觀，本體論說明價值，工夫論介紹實踐，境界論敘述理想。必須這四方架構的觀點全備，且於推理上系統一致，才是講完了道理。既說明了這個理想的終趣，也說明了它的合理性原因，更說明了如何追求實現。這樣的系統，才是能夠真正解讀實踐哲學的理論全貌，以及將它成為可以操作實踐的哲學，從而交由個人去學習與應用。

1. 對實踐哲學真理觀的定位

　　實踐哲學的理論就是要提出理想人生的理論，所以對於價值本體的認識是根本目標，因為只有價值明確才會有正確的實踐方向，才會有人生的追求。至於宇宙論的提出只是為了說明價值的理據，而工夫論的提出則是為了實現這個理想的實踐方法。既然是價值理想，那麼不論它的宇宙論是否建構合宜，是否能夠絕對封閉性地推導出這個理想的價值，價值理想幾乎都是先出的，它自身決定了它自身的內涵，它是主觀的意志性目的，就是這個意志才會最後成為實踐的動力，並且會去實踐，理論系統的建構只是事後為了說明這個理想的有道理性，從而去建構的說明系統。宇宙論給予世界觀的理由，尤其是道佛兩教，這是不可或缺的。工夫論配合價值意識，以及宇宙論的知識，去說明操作的方法。境界論說出最終完成實踐之後的理想人格狀態。這一切，都是從這個價值意識的堅決主觀獨斷智慧而開始的。

　　它首先就是一個理念，儒家要淑世，老子要領導，莊子要自由，原始佛教要解脫，大乘佛教要普渡。這個理念成了堅定的實踐信念，這時候就可以叫做理想，理想就是改變社會或改變自己的目標，這個目標被說成了生命的意義，再上升為整體存在界的存在目的，這時就既是本體論了，再針對這個整體存在界進行知識探究及說明，以配合落實這個意義的合理性，這就是宇宙論的建構了。既然是整體存在界的意義，就是個人生命的意義，就是有理想的人應該追求的理想，就應該去實踐它，就有了實踐的方法的提出，這就是工夫論。實踐過程中動心忍性、增益不能，最終達到了理想，而具備種種過去不曾擁有的人格與能力，對此之說明，便是境界論。

　　因此，實踐哲學的真理觀就是本體論的價值意識的內涵，而它竟然不是無預設的客觀思辨的結論，而是自始就是有意志的目的性獨斷，理解這個意志是最重要的，但理解不等於願意接受，更進而實踐，理解也只是知道了一家學派的價值立場，使自己成為這個理想的實踐者是另外一項更為重大的事業。實踐後面再談。針對這個本體價值理想而言，歷來不同學派之間產生的巨大爭辯實為無益之事，關鍵就是本體是實踐者自己主觀的決斷。我欲淑世，有何可議？淑世而建構理論說明道理，何必否定？以及批判？為淑世的信念建立的理論，只為自圓其說。圓說了就介紹給別人一起實踐。其目的是實踐此一信念，其理論能夠圓說此一信念即是理論的成功，其實踐能夠實現此一理想即是經驗的證成。歷來不同學派之間的爭辯都是學派中不上道者的好勝之舉。從未有說服成功的案例，只有不斷爭辯的議論。

　　因此，定位實踐哲學的真理觀之要點，實際上是落在理解與實踐的堅持上，而不在理論建構的爭辯或否證上。

1. 對實踐哲學真理觀的錯誤理解與無謂爭辯

在中國哲學的討論中，過去盛行的三教辯證，以及學派內部的爭辯，存在著兩種形式的錯誤。其一，不同學派因為關切的信念不同，以致開發的世界觀不同，因而有著經驗的不同，故而學派間的理論爭辯，有其無法成立的結構性限制。首先，本體論是主觀的意欲選擇，其次，宇宙論是配合實踐的操作而有的知識性開發，再者工夫論是追求自家的理想而有的操作方法，最後境界論是原初意欲的實現，四方架構形成的自圓其說的體系，無法被其他學派以不同的信念及其世界觀從理論的外部設想所否定，因為所有理論的觀點都是各自的選擇、內部一致、且可實現證成的。尤其是價值本體的設想，都是意欲的決斷，沒有被其它學派以不同立場的判準予以否決的理性空間。於是，不同學派之間的爭執是以為只有自己的體系是絕對的，這是一個錯誤的理解。

其二，同一學派在同一價值本體下的理論構作，除非對本體認識有異，否則，其宇宙論、工夫論、境界論都是配合同一價值意識的輔助建設，其中是非高下的爭議也是無謂的。多數的案例是對問題意識的不察，根本上是不同的問題的命題立場，被誤以為是共同問題的不同立場。這也說明了以哲學問題為研究進路，從而運用四方架構以為文本解讀工具的重要性，在四方架構下，所有的學派內部的理論可以被清晰地置放在各種不同的問題中同時呈現，共構互倚。至於同一個哲學問題不同意見立場的爭議也是不必要的。就本體論而言，只有理解錯誤才會有所爭議。否則同一學派永遠是同一個價值信念的本體。宇宙論的爭議也是不必要的，在同一個價值本體的信念之堅持實踐下，若是涉及它在世界，則盡量開發即是，宇宙論是知識性問題，只要有所感知就是有所親證，不過，通常的案例中並未出現主要的宇宙論的理論爭辯。有所爭辯的多是在工夫論及境界論上。

工夫論的爭辯自然是爭個高下，但是爭高下也是不必要的，關鍵若是工夫方法的高下，這是沒有爭辯的必要的。不同經典依據下的不同工夫論命題只是語言的差異，沒有優劣高下之別。不同個性才情的不同適性做法，也只是路徑不同，目的則一，若有快慢之不同，也必須尊重，無須論理高下，因此，工夫論上不會只有一種做法，以為只有一種最高級的工夫的觀點，是不必要的。不見佛教言八萬四千法門嗎？以及菩薩的遍學。這些都說明了工夫論的不須爭辯高下。真要論究高下，則只有對實踐的結果的目標設想有高下的問題，但這已經是境界論的問題了。

　　討論境界論的建構，需要先區分此在世界的宇宙論、和它在世界的宇宙論，在此在世界的體系中，究竟應該追求理想到何種境界？這個問題等於是對於本體的實踐的落實的問題，這個落實就等於是個人的格局和視野的問題。此時，很難講教主的視野就一定比後來的信徒來得視野更高，有時因為科技條件的進步，視野會提升，有時因為地理的發現，視野會提升，有時因為人口的增加，視野會提升，有時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視野會提升。如此一來，爭議是難免。

　　至於涉及它在世界世界觀的系統，它們的境界論思想當然也會有所爭辯。它在世界的世界觀是隨個人能力經驗而逐步開發的，所有宗教哲學的宇宙論知識都是曾有親證，因而言說，方才出現的，否則變成科幻小說，當然就沒有知識的意義了，至於一套涉及它在世界的世界觀是確有親證、還是只是幻想？這就進入到知識論的檢證問題了，然而此非本文主題，略言之，要有能力以及誠意的人才能檢證[[3]](#footnote-3)。就其皆為具備親證下的知識而言，則能力決定所觀，又由於人類世界對於宇宙的探問尚未止息，因此具它在世界世界觀的學派，其個人實踐境界的理論，都還有再開發的空間在。如此一來，爭議也是難免。

　　但是，無論是此在世界觀的境界論還是它在世界觀的境界論，它們因差異而導致的爭執，都是源自於更新的經驗，經驗面前，是毋庸再爭辯的，因此境界論的爭辯根本上而言並非對本體的理解的深淺問題，而是經驗的新舊質不同而已。明白這個道理，爭議自然是無需的。

1. 實踐者對真理觀的理解與檢證

　　價值信念在實踐的過程中必然遭遇困境，因著困境的發生，實踐者對價值理想的理解與堅持便產生動搖，於是會有曲解的事情發生，或是因為理解的深度不同而有因應困境的做法的差異，但這是對實踐者而言，也就是對相信這個學派的真理觀的學習者而言。至於創教者，他已經達到了最高境界，已經證悟，已經做到，就不會有困惑及曲解。

　　然而，實踐者則不然，他需要不斷地砥礪自己，在動心忍性中，自己進步，深化了理解，也提升了能力，更見證了真理。關鍵就是實踐者的能力的提升，實踐哲學的根本意義就在提升實踐者的能力，就是創教者對價值的堅信與自我修練的事業，同時也是學習者的效法與見證，也就是說，與其說實踐者可以檢證儒釋道三教的真理觀，不如說實踐者是在見證這套真理觀，因為，若不是真誠相信，便不會有深厚的力量一步一步實現它，因為過程中的艱苦與困惑是在所難免，所以需要堅持，堅持需要信念，需要相信，需要願意，只要他肯堅持實踐，他就能做到，只要他做到，他就證實了真理的存在，但他不是為證實而做，他是為理想的實現而做，所以說他是在見證，而不是在檢證，他沒有檢證的心態，若有檢證的心態，就會有懷疑，就可能放棄，這就說明了實踐者成就高下差異的關鍵點，就是是否真正相信，從而克服困境，而終於實踐成功。

　　在成功的過程中，實踐者有了自己的生命嶄新的經驗，同樣的價值，儒家淑世的理想，莊子自由的解放，阿羅漢不死不生的證量，菩薩救渡眾生的願力，在不同的實踐者的生命經歷中，內涵都是嶄新的，對實踐者而言都是全新而不可模仿、拷貝的，這個過程就是他自己的理解，就如程顥所說，天理二字是我自家體驗出來的，就如惠能所說，「迷時師度，悟時自度」。在這個意義上，實踐者的實踐具有創造的意義。文、武、周公的事業是個創造，民族英雄的氣節是個創造，陽明的致良知是個創造，智者大師的禪悟是個創造，都是體悟學派真理觀的價值意識，但經驗的內含各不相同，都須自己去體證、實踐、見證、理解，堅定的信念，克服歷史情境的各自困難，深化理解以及完成事業，所以後來的實踐者與教主一樣偉大，堅持了同樣的信念，但經歷了不一樣的事件，達到同樣的境界，但內涵都不重複。可以說實踐者對真理觀價值意識的理解，就是在自己動心忍性的生活經歷中，理解深化了，能力提升了。而實踐者對真理觀價值意識的檢證，就是堅信從而實踐以至實現因而見證了而已。

1. 實踐中的理解與檢證

　　理解是對真理觀的理解，但就實踐者而言，必須是在生活經驗中的踐行而有了理解，踐行，以致提升了能力，從而深化理解。也就是說沒有能力的提升就不等於有理解的深化，沒有能力的提升以致完成了理想的事業，也就無所謂檢證了。

　　檢證是對學派真理觀價值信念的檢證，檢證了是說他的價值意識扣合的理想內含在實踐中被完成了，儒家的治國平天下，莊子的至人真人神人之無己無名無功，阿羅漢的不死不生住動天地的果位，菩薩的諸地升進終至成佛。

　　因為是實踐哲學，實踐面對的是情境，情境是在歷史的洪流中各不相同的，如《易經》的六十四卦之六十四種不同的情境，但貫串其間的就是後來儒家講的服務的人生觀，以及老子講的謙虛的態度。所以，情境各不相同，但價值立場是一樣的，然而如何在情境中掌握價值立場而有恰當的處置呢？這一切需要的都是當幾的智慧。既然是當幾的智慧，就會有無盡的案例，每一次都是創造，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實踐的理解與檢證指得是實踐者在各自實踐中的經歷，實踐了，理解了，實現了，證實了，也就檢證了。於是有種種的理解，而且是在情境中的理解，情境中的理解，在中華國學的材料中是數不盡的。但不同學派間，各家價值觀不同，表面上相同的事件卻處置的方案各不相同，雖不相同，不必辯爭高下。至於同一個學派中的實踐者，卻也會因為理解的深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置，雖不相同，但也不必論爭對錯。畢竟，實踐只能是在個人的理解內涵中作為，例如謙虛，要做到怎樣才是謙虛？理解不同，同一學派中人的做法也不會一樣。至於不同學派中人，就未必在同一情境中以謙虛為處置之重點。所以，理解一定是對價值意識的理解，同時是會作用在現實生活經驗中的。雖然如此，真偽之間還是可說也必須說的。

　　以上談的都是實踐者的理解與檢證，若是旁觀者，作為檢證的他者，就會有種種的判斷，這其中，就是對於真偽的判斷。真偽之間就是真誠與否。儒家的服務精神是否真誠徹底落實？莊子的解放是否真誠且落實？阿羅漢的苦行是否真誠且落實？菩薩的救渡是否真誠且落實？從做為檢證的他人而言，是可以判斷的。只是作為實踐者本身，即便有真誠，亦會有做法的差異，關鍵還是情境的判斷能力以及理解的深淺程度。這就是要考驗檢證的他人的實力了。

檢證的他人亦須是真誠的，若不真誠，所檢證的意見都無參考價值，可能是人際鬥爭而已。若是真誠，亦須看實力，也就是理解的深度和準確度。可以說，檢證真的是他人的任務，實踐者只是印證而已，因為實踐者是真誠的相信，若不是真誠的相信，他是怎麼樣也見證不了真正的深度及達到真正的境界的。至於已經有足夠能力的他人，就能檢證實踐者的作為，這就是中華國學中許多作品文字中所呈現的評價意見之由來，都是做到了的智者，對他人的實踐行為的判斷性意見。否則，就如莊子所說，「小知不及大知」。檢證者自己也是相信的，同時也是已經有其能力境界的，故而可以扮演檢證者的角色，「孔子作春秋，亂臣賊子懼。」孔子可以擔任檢證者。《人物志》書中有＜八觀＞一篇，敘述八種觀人真偽、優劣、得失的角度，作者劉劭可以擔任檢證者的角色。達摩祖師問弟子學到了甚麼？弟子紛紛講說，只有神光禮佛一拜，達摩說你得到我的骨髓，達摩祖師可以擔任檢證者。禪宗公案，師父弟子間的問答，互相印證，禪師們可以擔任檢證者。檢證就是評價，社會上報章雜誌有許多讀者投書，發表人事的看法，臧否他人，有時有理有時未免意氣，一般人未必真能擔任檢證者，所以說檢證者也需要有理解及能力，所以檢證者自身也可以被檢證，只要是公諸於世的評價，就會有再評價。

1. 小結：

　　本文談實踐哲學的理解作用，理解在中國哲學中有兩種難度，其一是對一學派理論的客觀認識，筆者以哲學基本問題的四方架構作為理解與詮釋的解釋架構，那就是宇宙論、本體論、工夫論、境界論，有助於克服這項困難。其二是在實踐過程中的堅持，那就是理解的深化與能力的提升。這一部分，各家的工夫論就是在對付這個問題，但要是沒有去做工夫，則一切也是枉然。

　　本文之作，是筆者在中國哲學真理觀的知識論研究進程上的一個環節，中國哲學的理論特質是實踐，談實踐哲學的知識論問題，要對準這種實踐哲學的真理觀，首先它依然必須被系統化地理論表述，中國哲學的系統性架構在二十世紀有眾多的成果，馮友蘭、牟宗三、勞思光都有其特定的系統性解釋架構，筆者經改良而提出四方架構，是為此一工作的完成，將提供做為所有中國哲學工作者在做文本詮釋研究時的解讀工具。

　　其次，應該要談檢證的問題，檢證有對於創教者提出理論的檢證問題，關鍵在親知的展現。有對研究者進行研究成果的檢證問題，關鍵在理解的相應。有對實踐者在學習過程中的檢證，關鍵在理解的深化以及能力的提升。本文之作，即是在理解的這個環節上展開討論，指出研究者在理解上的不相應就會產生種種誤判，包括對三教辯證的狂言，以及對他人實踐的貶抑。指出實踐者在實踐過程中的堅持，必須立基於絕對的信念，亦即深信，從而實踐而實現而印證了。實際上實踐者並不是在做檢證，真正在做檢證的是已經實踐完成的高境界者對後來的實踐者的檢證，檢證其是否真的落實完成。但是，檢證者與實踐者都需要有真誠之心，不真誠，則實踐與檢證都是虛偽落空的。但是除了真誠之外，實踐者在能力提升過程中就會有理解的深化，從而印證了真理觀價值意識。而檢證者本身就是已經實踐實現從而有境界的人物，他要做的就是去評價去確認實踐者的成果而已。可以說，實踐者是在印證，檢證者才是在檢證，有真人而後有真知，沒有真人，亦遑論檢證，歷朝歷代忠臣烈士不都是被奸臣誣告丟官喪命的嗎。

　　實踐哲學的知識論的第三個問題是適用性，儒釋道三家各有其理論面對的問題，也就是各種不同人生問題，問題不同、答案不同、適用領域當然也就各不相同，同一事件三家體悟到的重點不同，也就在處置時成了不同的問題，於是意見不同，都無須爭辯。故而就一般人而言，自己對事件理解的角度，是會決定了他的處置方向，這個角度，就看相應於哪家哪派的關切問題，於是就用哪家哪派的智慧去處置，這就進入了第四項知識論問題的議題，就是選擇性的問題。

　　既然各家要面對解決的問題不同，一般人碰到事情的時候，就看他自己的理解面向，從而選擇特定學派的價值立場去處理。碰到社會不公義的事件，儒者選擇承擔而出面處置，老子選擇禮讓強勢出頭者而在旁協助處置，莊子看到眾多強豪藉機奪權便退至一旁不參與事件，佛家看到受苦弱者主動關切陪伴安慰而不去置喙眾人的處置。這就是同一事件的不同關切面向以及處置的不同方向。至於境界最高的實踐者，則是選擇一家直驅深入，在歷盡考驗中達其化境。而一般人則是在生活經驗中，遊走各家，隨機應用，在各種處置中逐漸提升自己的能力與深化對各家智慧的理解。所以，筆者要說，在對適用性的正確認識下，一般人可以做各種不同的選擇，但唯一的重點就是，不論選擇何種智慧方案，就是要去做，在做的過程中，深化理解及提升能力。中國哲學就是實踐哲學，實踐哲學就是要實踐，實踐就是有對理想的追求，追求就是在能力提升下的追求，學習中國哲學就是在實踐中提升能力的事業。深化理解及提升能力。

1. 本文為參加2016年7月15~16日，「“理解、知识与真理”国际学术会议」而作，中國人民大學主辦。 [↑](#footnote-ref-1)
2. 參見拙作：《中國哲學方法論》，台灣商務印書館。 [↑](#footnote-ref-2)
3. 參見拙作：＜實踐哲學的檢證邏輯＞，《哲學與文化月刊》，台北。 [↑](#footnote-ref-3)